

QJ

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航天工业部航天工业标准

QJ 2279-92

地（舰）空导弹
总装、试验、验收
通用技术条件

1992-02-22 发布

1992-08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航天工业部 发布

地（舰）空导弹总装、试验、验收 通用技术条件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地（舰）空导弹总装、试验、验收的一般技术要求。
本标准适用于地（舰）空导弹（以下简称导弹）的批生产阶段。

2 引用标准

- GB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JB 670 导弹涂色与标志
- QJ 897 控制产品多余物通用规范
- QJ 1172 导弹、火箭的质量和质心测量规范
- QJ 1407 战术型号产品总装、总装测试和检查的质量信息管理规范
- QJ 2079 地空和舰空导弹水平测量

3 总装的一般要求

3.1 总装厂房

- 3.1.1 总装厂房的温度为 15~28℃，相对湿度为 40%~80%。
- 3.1.2 总装厂房应有防爆、防火、防静电及防雷击等措施。不允许酸、碱及各种有害气体存在。
- 3.1.3 总装厂房应配置满足电压、功率和频率要求的配电设施及接地线。
- 3.1.4 总装厂房应密封、空调，工作区的照明强度为 300~500lx。室内应保持六面干净，无杂物、无虫害。

3.2 装前检查和测试

- 3.2.1 进入装配的零、部、组件及成品件应按配套清单进行逐发配套。
- 3.2.2 进入装配的零、部、组件及成品件应有签署完整的合格证或产品证明书。
- 3.2.3 对零、部、组件及成品件的外观检查：
 - a. 包装、封签（或铅封）应完好无损；

- b. 代号 (或标记)、检印应清晰、完整;
 - c. 组件、成品件的代号及编号与随机文件中的代号及编号应一致;
 - d. 表面涂层应完好无损;
 - e. 无锈痕、霉斑、灰尘及多余物;
 - f. 损伤、压坑及其它缺陷不得超出零、部、组件及成品件图样或技术条件的规定。
3. 2. 4 组件及成品件的装前单元测试:
- a. 装前单元测试按相应的细则或工艺规程进行。测试的内容一般有无源导通检查、绝缘性检查,对电子器件还有静态加电测试和必要的动态加电测试;
 - b. 测试仪器及设备应经检定,并有在有效期内的检定合格证或准用证;
 - c. 测试前,应检查电源、气源、液源、接地线、电连接器及其连接情况,测试设备检查合格后,方可测试产品;
 - d. 测试应符合规定的安全要求;
 - e. 测试中如出现异常,应查明原因并排除,如不能排除不允许装弹;
 - f. 测试数据记录及签署应完整。
3. 2. 5 如有特殊要求,零、部、组件及成品件应按相应的图样或专用技术文件检查和测试。
3. 3 装配
3. 3. 1 投入装配的零、部、组件及成品件应按弹号逐发配套装配。
3. 3. 2 装配现场除有被装配的产品、量具、仪器、设备、工装及必要的工具外,不允许有其它的多余物品存在。
3. 3. 3 量具、仪器及设备应经检定或标定,并有在有效期内的检定合格证或准用证。
3. 3. 4 装配应按图样及工艺规程、细则进行。
3. 3. 5 部件、组件、成品件和导弹的搬运、吊装、支撑按图样及专用技术文件进行。
3. 3. 6 装配时,不允许对装配件进行图样、工艺规程和细则规定以外的加工。
3. 3. 7 装配过程中,如某一工序中出现异常,在未查出原因并排除前,不得进行与之有关的下道工序。
3. 3. 8 按图样及专用技术文件测量导弹的几何尺寸,如进行水平测量,按 QJ 2079 的有关规定进行。
3. 3. 9 按专用技术文件及 QJ 1172 测量导弹的质量、质心。
3. 4 装后测试
3. 4. 1 装后测试一般包括装后单元测试和综合测试。
3. 4. 2 应制定测试大纲,测试大纲中应明确规定测试目的、内容、指标、方法和步骤等。